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秀租赁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秀租赁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越秀租赁拟对上海越秀租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上海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星皓有限公司将同比例增资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上海越秀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越秀租赁持有其75%股权。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上海越秀租赁拟增加注册资本，越秀

租赁拟对上海越秀租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上海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星皓有限公司将同比例增资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

上海越秀租赁本次拟增资总金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由上海越秀租赁现股东越秀租赁及星皓有限公司认缴。其中，越秀租赁拟以现金方式增资 15 亿元人民币；星皓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增资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

本次增资为越秀租赁与星皓有限公司按原有出资比例同比例对上海越秀租赁进行增资，增资前后越秀租赁及星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越秀租赁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越秀租赁仍持有上海越秀租赁 75% 股权，星皓有限公司仍持有上海越秀租赁 25% 股权，上海越秀租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星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星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秀租赁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增资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0.0001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26 楼

主营业务：控股平台

股权结构：星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控制的企业，越秀集团间接持有星皓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财务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1,791.67 万港元，净负债 5.90 万港元，2019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0.38 万港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1,791.63 万港元，净负债 5.93 万港元，2020 年 1-9 月无营业收入，净亏损 0.03 万港元。

经查询，星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0563757G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9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88 号越秀大厦
21 层（实际楼层 19 层）2101、2105、2106、21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经查询，上海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增资前后越秀租赁及星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越秀租赁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越秀租赁仍持有上海越秀租赁 75% 股权，星皓有限公司仍持有上海越秀租赁 25% 股权，上海越秀租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越秀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528.62	205,504.96
负债总额	170,610.59	93,402.11
净资产	114,918.04	112,102.85
营业总收入	11,844.12	10,506.86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利润	3,698.39	3,789.02
净利润	2,815.19	2,830.8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为双方同比例对上海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增资金额 1 元人民币对应注册资本 1 元人民币。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增资所涉相关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在各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越秀租赁将与星皓有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将包括前述增资金额及常规的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六、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上海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系为了充分发挥上海越秀租赁地处全国经济与金融中心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充实上海越秀租赁的资本实力，实现培育上海越秀租赁融资能力、打造广州+上海双主体融资中心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越秀租赁以自有资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年初以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除本次增资及公司同日披露的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年初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越秀集团（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7,141 万元，其中向越秀集团拆借资金金额 100,000 万元，向创兴银行贷款 12,700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越秀租赁本次拟对上海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系为满足上海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上海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星皓有限公司将按同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越秀租赁本次拟对上海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系为满足上海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上海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星皓有限公司拟按同比例进行增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

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